

中潜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关于董事会通知条款进行修改，并根据工商核准信息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潜水及水下救捞装备等涉水运动个人防护装备开发、制造、租售；深水、潜水复合材料制品开发、制造、销售；个人运动加压衣等体育运动用品开发、制造、销售；以及涉水运动技术培训、潜水技术培训、潜水体验服务、旅游服务等。产品内外销比例根据市场情况自行决定。商务咨询；计算机软件开发；节约能源开发技术的研究；一般商品的配送以及房地产开发。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潜水及水下救捞装备等涉水运动个人防护装备开发、制造、租售；深水、潜水复合材料的制品、个人运动加压衣等体育用品开发、制造、销售，产品在境内、外销售。从事涉水运动技术培训、潜水技术培训、潜水体验服务，旅游辅助服务等；从事商务咨询、计算机软件开发、节约能源开发技术的研究、一般商品的配送，房地产开发（土地号：0406420，面积：2500m ² ；土地号：0406463，面积：555m ² ；）。（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资质、许可和专项规定管理的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，其中涉水运动技术培训、潜水技术培训、潜水体验服务、旅游辅助服务由分支机构经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第一百一十九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5日前以传真、邮件（包括电子邮件）或者专人送出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如因情况紧急，在经过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	第一百一十九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2日前以传真、邮件（包括电子邮件）或者专人送出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如因情况紧急，在经过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

上同意后，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。

上同意后，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制。

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中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29 日